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以及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為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受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另該局臺中分局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19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28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29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32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36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0	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7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60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4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2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44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三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51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以及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為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受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另該局臺中分局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2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

漏洞；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另該署臺中分署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8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暨所屬臺中分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其臺中分局）。

貳、案由：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以及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為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受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另該局臺中分局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原農委會（註 1））水土保持局（下稱原水保局（註 2））臺中分局（註 3）涉嫌集體收

賄及喝花酒，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初，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大舉搜索該分局。經向法務部廉政署、原農委會暨原水保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調閱有關資料，因卷證前經臺中地檢署偵查中，爰本案暫停調查，俟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後調閱起訴書及全卷影本資料，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刑事判決及函復全卷資料後啟動調查，嗣約詢原農委會、原水保局暨臺中分局及工程會等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原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下稱技服標案），其採購作業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限制性招標）（註 4）規定辦理公開上網招標，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兼採複數決標（註 5）方式決標予複數個廠商，並簽訂開口契約。本案原水保局對於所屬單位人員廉政倫理管理與監督，以及技服標案之立案、評選及採購、分案及管考等作業核有闕漏及缺失情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原水保局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惟該局對於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漠視渠等普遍存在學長學弟或同儕關係，體系結構恐潛藏高風險之問題，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之機制洵有漏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為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難辭怠失之咎：

（一）按臺中地院 109 年度訴字 3046 號刑事判決略以，被告 5 人，分別於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或臺北分局任公職多年，且身居要職並負責綜理治理課課務或主（協）辦工程業務等職責，均明知其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得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員工單獨或共同邀約、飲宴招待方式，與其等負責工程之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仍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多次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而應允赴宴，並如期接受無償飲酒玩樂（有女陪侍）之招待行為，俟後，進行該項工程設計審查、後續履約、驗收程序或工程請款等簽核作業。上情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業經臺中地院 111 年 8 月 30 日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 4 月 25 日駁回上訴（111 年度上訴字第 2971 號）在案。

（二）查原水保局人員錄取、進用類型較為侷限，學經歷多與水土保持科系相關，同仁與廠商間存有學長、學弟或同儕關係難以避免，早期工程相關背景機關存有飲宴文化。本案肇因於涉案人員與監造廠商間普遍存在學長學弟、長期業務承攬或相當熟稔等關係，未能注意、保持相互往來行為之間是否存在有「利害關係」分際，平時因循舊習一起餐敘、前往

KTV 唱歌（有女陪侍），涉案人員均稱因循舊習、不知與監造廠商間之飲宴應酬行為，可能潛藏「利害」或「對價」關係，導致經歷本次慘痛教訓等云。以上有廉政署 110 年 7 月 6 日廉政字第 11000010930 號函暨附卷 109 年 9 月 26 日原水保局政風室簽呈可稽。洵此，原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吉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保廉專案」會議即指出：「請局長、副局長及 6 位分局長務必打破長期結構性缺失，具體督導，避免因為學長學弟彼此熟識關係而疏忽，導致同仁犯錯而身現囹圄。」

(三)原水保局所屬 6 個分局均未設置政風單位，分局政風業務係依廉政署訂頒之監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指定由各分局副分局長監辦政風業務，作為原水保局政風室對各分局之聯繫窗口，協助廉政事項傳達宣導工作。查原水保局於廉政倫理事件監督機制，為便利同仁辦理登錄、審核作業，於員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業務管理作業-廉政倫理項下，建置廉政倫理規範線上登錄子系統，其登錄類別包括：1.飲宴應酬，2.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3.請託關說，4.受贈財物等 4 項，並由該局政風室每年將登錄統計執行情形提報年度廉政會報檢討落實情況，惟據 106 年至 108 年登錄情形，原水保局臺中分局、南投分局及臺東分局之登錄案件數皆為 0 件；

但本案被告 5 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接受廠商邀約飲宴或女子陪侍之招待消費逾 25 次，均未如實反應於上開廉政倫理規範線上登錄子系統，不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簽報）及第 8 點（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之規定。

(四)次者，原水保局於教育訓練方面，則依據當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專案宣導主題辦理專題演講，另結合該主題辦理有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差勤管理、嚴禁酒駕及廉政倫理規範講習，並於該局主管會報、廉政會報口頭宣導或由分局於分局主管會報協助宣導，且透過電子郵件或公文傳閱等多元方式宣導等，依 107 年至 109 年廉政署擇定之主題為圖利與便民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原水保局暨分局合計辦理 11 場次；另經統計原水保局臺中分局 108 年 4 月 19 日至 109 年 9 月 28 日間，高達 20 次分局主管會報及 2 次專案宣導，惟歷次報告或宣達事項皆以嚴禁酒駕、差勤管理為主，有關飲宴應酬部分，僅見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及 8 月 26 日兩次主管會報紀錄：「重申不論平常日或例假日、上下班時間，均嚴禁同仁與廠商或顧問公司之間有飯局或飲酒之情事發生」、「局長於本局 8 月 26 日主管會報重申不論平常日或例假日、上下班時間，均嚴禁同仁與廠商或顧問公

司之間有飯局或飲酒之情事，如有人犯此錯誤，將採連坐法，請同仁務必自重」；至本案發生後，原水保局臺中分局乃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8 日再次重申不得與業務往來之顧問公司、施工廠商飲宴或接受招待等云。

(五)再者，涉案廠商於檢調單位訊問時稱：「於得標水保局臺中分局標案的前後、履約期間、驗收付款前後，有招待水保局臺中分局的公務員到餐廳吃飯、到有女陪侍場所飲宴及提供性招待。」、「開標前後及履約期間都曾與臺中分局公務員餐敘。主要是為了聯絡感情及讓工程能夠順利進行。」、「在執行期間都會固定有聚餐。我們都是學長學弟的關係，本來就認識，也都會邀約吃飯，早期我們就有定期跟不定期吃飯的習慣。」、「只要水保局的人員有上山辦理與豐得公司或煜昌公司所承包案件的查核、估驗或驗收等相關事務，豐得公司陳○○、李○○會事先跟公務員約好，處理完公務後在去臺中等地吃飯、喝酒。」此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訊問／調查筆錄可佐。據上情，原水保局機關同仁與廠商間普遍存在學長、學弟或同儕關係，已為機關體系結構性文化，該局尤當積極加強宣導嚴禁不當飲宴，防杜潛藏高風險問題發生，惟仍漠視亦無具體督導並落實人員風紀管理，且對於分局涉案人員重大風紀違

失狀況渾然未察，未能及時匡正過失，防止禍患，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委難辭怠失之咎，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六)綜上，原水保局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惟該局對於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漠視渠等普遍存在學長學弟或同儕關係，體系結構恐潛藏高風險之問題，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之機制洵有漏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為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難辭怠失之咎。

二、原水保局對於本案部分被告人員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利用其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以及臺中分局治理課長期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以作為課內聚餐所用等情事，未能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致使違法失職行為發生，核有疏失：

(一)關於公務員執行其職務，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定有明文。復依據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辦事細則第 2 條

：「分局長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局長襄助分局長處理分局業務。」，是以，原水保局局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

(二)經查，本案被告 5 人，其中 4 人有差勤異常、未依規定請領差旅費情事，經原水保局查證及臺中地院認定事實如下：

1. 林○○（下稱林員）：

林員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25 日止，擔任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課長兼正工程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調任原水保局臺北分局治理課課長，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起改任治理課正工程司職務迄今。

(1)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間出差紀錄共計 116 次，其中異常情形 12 次。

(2) 經原水保局檢視相關差旅費核銷資料，發現林員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8 日分別簡簽說明因臨時更改出差時間，忘記修改出差申請，爰繳回 109 年 1 月 8、16、20 日及 2 月 6、11、19 日等 6 日出差費共新臺幣（下同）2,400 元等情；惟清查系統上揭出差日期之申請時間均為出差當日，其中 109 年 1 月 8 日（12 時 1 分申請當日 12 時至 17 時 30 分出差）及 2 月 11 日（16 時 28 分申請當日 12 時至 17 時 30 分）均在出差當下填寫申請單，明顯與

該員所述忘記修改出差申請理由相悖。

(3) 又，該期間林員疑有不實申請出差 17 次，其中 109 年 3 月 23 日之費用，政風室調卷時尚未有核銷資料可證，餘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請領差旅費共 6,400 元（含前項簽准繳回 109 年 1 月 8、16、20 日及 2 月 6、11、19 日等 6 日出差費計 2,400 元），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2. 楊○○：其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起迄今，擔任原水保局臺中分局秘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出差至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未住宿梨山，接受廠商招待入住卡諾民宿，詐領 108 年 6 月 25 日住宿費 1,600 元。

3. 許○○：其自 97 年 5 月 31 日起迄今，擔任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副工程司等職，於 108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出差至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接受廠商招待至宜蘭縣「好春好然民宿」，詐領 108 年 5 月 30 日住宿費 1,600 元。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出差至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未住宿梨山，接受廠商招待入住卡諾民宿，詐領 108 年 6 月 25 日住宿費 1,600 元。總計詐領 3,200 元

。

4. 許○○（下稱許員）：許員自 97 年 5 月 31 日起迄今，擔任原水保局治理課助理工程員、工程員等職，於 108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出差至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接受廠商招待至宜蘭縣「好春好然民宿」，詐領 108 年 5 月 30 日住宿費 1,600 元。

(三)另查，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設有一公積金帳冊，據原水保局查復略以，其緣為課內同仁慶生、聚餐等費用支應，由課內同仁自費提供而成立「公積金」，嗣林員到任後擴大為課內其他費用支出，提供對象亦衍生至部分技服廠商，即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廠商，於其得標後提供 1 至 2 千元當作公積金。上開情形經許員坦承不諱，略以：礙於臺中分局可以核銷的經費額度不足，所以林員接任課長後，辦理新年度的工程顧問公司必須按承攬的採購案件，每件提撥 4,000 元給治理課作為該課的零用金，林員擔任課長時間約 2 年多，換算下來總共收取零用金約 10 萬元等云。至部分涉案廠商於法務部調查局訊問時亦稱確有此事，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訊問筆錄可佐。

(四)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餽贈

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工程會於本院約詢時即指明：「水保局臺中分局公積金是主動求取，且定期性的，個人淺見認可能就不是社會禮儀習俗可以接受的範圍，而為不符合規定的。我個人之前在國道新建工程局服務，公務員出差的確會想買涼水等，但公務員有出差有膳雜費，就是為此支出。倫理準則有明定容許的尺度，逾越尺度不當接受廠商利益是不可的。在工地，廠商也會供應茶水，若轉個彎，得標後繳一筆錢，當作公積金，應非社會禮俗可接受，應是不可以的。另機關有工程管理費，我建議可考量在工程管理費內撥一部分的錢體恤工程師在外面的辛苦。」

(五)綜上所述，原水保局對於本案部分被告人員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利用其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以及臺中分局治理課長期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以作為課內聚餐所用等情事，未能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致使違法失職行為發生，核有疏失。

三、原水保局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係由各分局課室主管自行考量分配後簽請長官核定，復對於履約狀況不佳的廠商，則較少核派案件，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受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核與其

技術服務契約規定不符，確有違失：

- (一) 據 109 年 10 月 5 日原農委會召開第 1 次「保廉專案」會議資料之參、因應防弊作為，原水保局指出各分局工程管理制度現況說明略以，該局各分局為加速工程辦理，多採用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下稱技服標案）之開口契約，預先約定履約標的、履約方法及期限。另為簡化程序，各分局多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各項計畫工程於核定後，再由分局分案予各家得標廠商執行後續委託設計及監造業務。先予敘明。
- (二) 經查，於 105 年度以前，原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轄區內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採購，區分為臺中、苗栗及大梨山等 3 個地區。自 106 年起，該分局治理課將轄區內臺中、苗栗等 2 個地區，修改劃分為 3 個地區，即臺中新社、苗栗三義暨臺中豐原、苗栗泰安，分別對應為 3 個開口契約，每年度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需求標案，依劃分地區及複數決標得標廠商家數（即決標品項數），各地區為 4 家，至大梨山地區則維持 2 家廠商。是以，旨揭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技服標案 4 個開口契約（註 6），經「複數決標」方式總計產出 14 個決標廠商。
- (三) 復查，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於各地區之當年度有委託設計、監造工

作之需求時，則分配指定給該地區之其中 1 得標廠商。惟查，該局臺中分局「辦理工作分派及委託測設監造案」簽辦文件內容並未敘明委託（分派）標準或原則，承辦人員及開口契約承攬廠商係由長官個案指定。且觀諸 106 年至 109 年間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前任及後任課長之筆錄內容，兩人派案考量迥然不同，如下說明，此有臺中地檢署及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109 年 9 月 3 日訊問筆錄可證：

1. 前任課長：「實際派工是依照廠商的創新、用心程度，以及得獎紀錄的優劣、監造品質等因素考量，沒有制定相關的標準 SOP。」、「得標廠商獲分配的合約金額是否有平均並不是我們派工所考慮的，……並不會刻意去平均分配契約金額給各個得標廠商，有時就會出現有些得標廠商被指派的工作比較多，有些得標廠商比較少的情形。」
2. 後任課長：「沒有規範」、「派案的流程，前課長沒有跟我說怎麼派案，是我自己定出來的大原則去派案。」、「派案時會看有無額度及施工的量，之後參考現階段還在施作的工程數量，來決定是否派案。」再則，原水保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第 1 次「保廉專案」會議中明確指出略以，目前技服標案採複數決標之案件，其分案機

制多由課室主管依工程個案屬性及目的性，或得標廠商之執行進度、測設品質、監造情形等分配後函文得標廠商，致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等問題。對此，經詢工程會亦表示，如非依客觀合理之委託（分派）標準或原則所為者，易生人為操作之空間（例如機關無正當理由分配不均）等語。是而，原水保局對於技術標案採複數決標之案件分派，並無明訂案件分派之標準或原則，任由各分局各自行事，而無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確保案件分派公平正當性，避免衍生人為操作之空間，殊有不當。

(四)復查，涉及 106 年至 109 年間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技服標案計有開口契約 16 案執行，經詢原水保局表示，上開各年度技術服務標案開口契約均有載明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委託日止，約計 2 年餘），並以委託設計監造工程預估金額作為預估需求數量，其中除 108-110 年度大梨山技服標案工程預估金額為 6,000 萬元外，其他技服務標案之工程預估金額均為 4,600 萬元。按旨揭技術服務契約主文略以，預算金額之預估工程經費（即工程竣工結算費用）上限金額，除 108-110 年度大梨山地區技服採購案為 6,000 萬元外，其他地區技服標案皆為 4,600 萬元整，是以，基於技術服務契約已約定工程經費上限，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派案給廠商

執行時，允應控管預算金額。

(五)惟查，經統計 106 年至 109 年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技服標案開口契約得標廠商派案情形，存在分案比率懸殊、部分廠商執行金額逾契約規定預算金額上限等情事，各年度委託得標廠商執行情形如下表：

1. 106-108 年度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結果：

(1) 其中苗栗三義暨臺中豐原地區，原水保局臺中分局分派予光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光益公司）執行之比率僅 69%，委託測設工程總金額 3,194 萬 6 仟元，另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森堡公司）部分，委託測設工程總金額為 4,614 萬 6 仟元，逾契約規定工程經費上限計 14 萬 6 仟元。

(2) 臺中新社、苗栗泰安地區，原水保局臺中分局分派豐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豐得公司）、德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眾公司）執行之比率各為 102% 及 104%，委託測設監造工程總金額各為 4,671 萬 8 仟元、4,788 萬元，皆逾契約規定工程經費上限各計 71 萬 8 仟元、188 萬元。106-108 年度技服標案開口契約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表 1 106-108 年度技服標案開口契約設計監造廠商派案情形

地區	設計監造廠商	派案件數			委託比率 (%)	工程總金額 (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臺中 新社	豐得	6	3	0	102	46,718
	泰禹	10	5	1	95	43,558
	聯達	9	7	2	99	45,644
	乾坤	6	5	5	99	45,513
苗栗三義暨 臺中豐原	亞際	6	3	0	99	45,358
	森堡	4	9	3	100	46,146
	光益	3	6	3	69	31,946
	宏信	3	8	2	87	40,172
苗栗 泰安	德眾	3	11	1	104	47,880
	水昱方	1	12	5	98	45,249
	鋒璟	5	8	0	100	45,920
	山林	1	9	4	99	45,514

資料來源：原水保局

2. 107-109 年度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結果：

其中苗栗泰安區域，原水保局臺中分局分派水昱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水昱方公司）執行之比率僅 58%，分案予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山河公司）之比率高達 107%，委託測設監造工程總金額為 4,915

萬 8 仟元，逾契約規定工程經費上限計 315 萬 8 仟元；另苗栗三義暨臺中豐原區域，該分局分派豐得公司執行之比率達 105%，委託測設監造工程總金額為 4,831 萬 6 仟元，逾契約規定工程經費上限計 231 萬 6 仟元，詳下表：

表 2 107-109 年度技服標案開口契約設計監造廠商派案情形

地區	設計監造廠商	派案件數			委託比率 (%)	工程總金額 (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臺中 新社	德眾	3	9	4	95	43,599
	亞際	7	8	1	99	45,747
	聯達	5	9	2	100	45,863
	浦騰	0	14	1	97	44,705

地區	設計監造廠商	派案件數			委託比率 (%)	工程總金額（新臺幣 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苗栗三義暨 臺中豐原	乾坤	4	6	1	99	45,436
	豐得	8	1	0	105	48,316
	將暉	6	4	1	98	44,925
	山林	7	7	1	98	45,289
苗栗 泰安	水昱方	0	5	5	58	26,621
	鋒璟	7	10	2	97	44,830
	程泰	6	9	4	97	44,402
	山河	6	5	1	107	49,158

資料來源：原水保局

3. 108-110 年度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結果：
大梨山區域，原水保局臺中分局分派豐得公司執行之比率為

104%，委託測設監造工程總金額為 6,217 萬 8 仟元，逾契約約定工程經費上限計 217 萬 8 仟元，如下表：

表 3 108-110 年度技服標案開口契約設計監造廠商派案情形

地區	設計監造廠商	派案件數			委託比率 (%)	工程總金額（新臺幣仟 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大梨山	德眾	1	2	4	82	49,256
	豐得	3	0	4	104	62,178

資料來源：原水保局

(六)旨揭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治理課派案及廠商執行結果，原水保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略以：「若履約能力較差，就會少派案」、「最終控管是以發包金額來控管」。對此，工程會於本院約詢時亦指出：「有關於本案相關之開口契約複數決標，照個案契約有約定，工程契約金額上限，例如以工程費 4,600 萬元上限

，就算出技術服務費，契約已經約定，工程費得標廠商上限金額 4,600 萬元，超過的話，要辦理契約變更。第二是派案，若一區內只有一個廠商，分派給廠商，這沒有問題，若一個區域內，有兩個以上的廠商，派案就需要有規範，才不會出現派案超過其預算金額的問題。像此案，有複數廠商，在招標文

件上應該載明。另外，原水保局表示有些廠商履約狀況不好就不派案之情形，建議以後原水保局，因契約成立後有履約義務在，不能說其履行不佳就減少派案，建議應終止契約等處理，以使契約權利義務明確。」

(七)綜上，原水保局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係由各分局課室主管自行考量分配後簽請長官核定，復對於履約狀況不佳的廠商，則較少核派案件，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受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核與其技術服務契約規定不符，確有違失。

四、原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技服採購案廠商評選時，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僅於會場上口頭詢問即逕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並附記於評選總表，處理方式悖於規定及工程會函示內容；另該分局指定擔任協助評選工作小組之成員，其配偶任職技術服務公司並有參與投標之事實，詎未自行迴避，該分局亦有失職，核均有違失：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第 1 項）。……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並均為委員（第 3 項）。」、同準則第 8 條：「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以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略）」。基此，原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時，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對評選有關之作業及評選結果負有責任。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召集人，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僅憑口頭詢問即逕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有悖於規定及工程會函示內容：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 2 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

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 3 項）」及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略）。」

2. 復據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主旨，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基此，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依據旨揭規定及工程會函示處理。
3. 按原水保局臺中分局 109 年以前辦理技服採購案廠商評選，係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分數最高者為序位 1，次高者為序位第 2，餘類推；亦即投標廠商在 10 家以下時，序位 5 以上者均為第 5 序位；投標廠商在 10 家以上時，家數除 2，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例：投標廠商在 15 家，序位 7 以上者均為第 7 序位）。
4. 查據原水保局臺中分局 106-108 年度、107-109 年度及 108-110 年度轄區技服採購案「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序位統計及排序表」（係彙整自該次標案不同委員之「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表」，下稱總表），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附記情形皆勾選「無」。惟查，上開年度技服採購案之評選結果，不同委員對於同一投標廠商之評比有明顯差異情形，即評分後轉換為序位之數字差距過大。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間臺中新社、苗栗三義暨臺中豐原、苗栗泰安等 3 個區域各次標案評選優勝之廠商，獲不同委員評選結果如下：
 - (1) 106-108 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 8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豐得公司、泰禹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泰禹公司）、聯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聯達公司）及乾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乾坤公司）等 4 家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 4 106-108 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 8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評選委員 \ 得標廠商	豐得公司	泰禹公司	聯達公司	乾坤公司
外聘委員	9	6	2	9
	9	2	6	2
	1	3	1	3
	1	1	9	1
	1	1	3	3
內聘委員	1	9	5	9
	2	2	2	1
	2	9	8	9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2) 106-108 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 6 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 16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亞際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亞

際公司）、森堡公司、光益公司、宏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宏信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 5 106-108 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 6 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 16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評選委員 \ 得標廠商	亞際公司	森堡公司	光益公司	宏信公司
外聘委員	1	4	7	4
	2	4	4	6
	1	1	1	5
	2	3	1	5
內聘委員	7	5	9	1
	1	1	1	6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3) 106-108 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 12 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德眾公司、水昱方公司、鋒璟顧問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璟公司）、山林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林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 6 106-108 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 12 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評選委員 \ 得標廠商	德眾公司	水豈方公司	鋒璟公司	山林公司
外聘委員	2	6	3	3
	1	5	2	4
	1	1	3	6
	4	1	7	5
	2	8	2	2
內聘委員	3	1	7	9
	1	3	3	2
	9	3	1	9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4) 107-109 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 8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德眾公司、亞際公司、聯達公司及浦

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浦騰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 7 107-109 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 8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評選委員 \ 得標廠商	德眾公司	亞際公司	聯達公司	浦騰公司
外聘委員	2	7	7	1
	7	1	7	5
	1	3	3	5
內聘委員	2	4	1	7
	1	1	1	5
—	2	3	1	4
—	1	2	7	2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備註：部分資料不足，以「—」表示。

(5) 107-109 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 6 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 16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乾坤公司

、豐得公司、將暉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將暉公司）及山林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 8 107-109 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 6 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 16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評選委員 \ 得標廠商	乾坤公司	豐得公司	將暉公司	山林公司
外聘委員	1	4	7	1
	2	7	7	1
內聘委員	1	1	1	7
	1	1	1	7
	5	1	7	7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6) 107-109 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 12 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水昱方公司、鋒璟公司、程泰工程技術

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程泰公司）、山河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 9 107-109 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 12 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評選委員 \ 得標廠商	水昱方公司	鋒璟公司	程泰公司	山河公司
外聘委員	2	2	4	6
	1	5	1	1
	3	1	3	7
	1	1	5	1
內聘委員	1	4	1	4
	4	4	8	2
	3	1	2	3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7) 108-110 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 8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乾坤公司

、亞際公司、豐得公司及奕橋公司，委員評選結果如下表：

表 10 108-110 年度臺中地區新社區等 8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評選委員 \ 得標廠商	乾坤	亞際	豐得	奕橋司
外聘委員	1	1	3	3

評選委員	得標廠商			
	乾坤	亞際	豐得	奕橋司
內聘委員	2	5	8	8
	1	5	8	8
	2	3	1	4
內聘委員	3	2	1	4
	1	3	2	4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108-110 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 6 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 16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泰禹公司

、山河公司、德眾公司及將暉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 11 108-110 年度苗栗地區三義鄉等 6 鄉鎮暨臺中地區豐原區等 16 行政區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評選委員	得標廠商			
	泰禹公司	山河公司	德眾公司	將暉公司
外聘委員	8	8	8	8
	1	1	3	4
	2	4	1	5
內聘委員	1	1	4	1
	4	3	2	1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8) 108-110 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 12 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分別是山林公司、

聯達公司、浦騰公司及水昱方公司，委員評選情形如下表：

表 12 108-110 年度苗栗地區泰安鄉等 12 鄉鎮技服採購案評選優勝廠商序位情形

評選委員	得標廠商			
	山林	聯達	浦騰	水昱方
外聘委員	1	2	2	4
	3	3	5	1
內聘委員	1	1	4	4
	1	1	3	7

得標廠商	山林	聯達	浦騰	水昱方
評選委員	1	2	5	4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本院彙整。

5. 據原水保局查復，其臺中分局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由召集人於會場上口頭詢問各評選委員針對評選結果是否有不同意見需進行議決或決議辦理複評，惟各評選委員均未表示意見，故於「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序位統計及排序表」之其他記事欄位：「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登載無明顯差異情形等云。上開處理作為，經工程會於本院詢問時指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有定明有明顯差異時之處理機制，還沒檢討就勾選『無』，這與規定有悖。」

(三)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指定擔任技服採購標案評選工作小組之人員，其配偶任職技術服務公司並有參與投標之事實，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之規定，協助辦理與評選有關作業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該小組成員即協助評選人員，應迴避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換言之，旨揭工作小組成員本人

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等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2. 經查，據原水保局提供其臺中分局治理課 106 年至 108 年技服採購標案評選工作小組名單，其中 1 位成員配偶任職豐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豐得公司），並有參與投標之事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4 項及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本人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 3 年內曾有僱傭關係之態樣，而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之情事，並已將其改調至其他課室等云，此有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109 年 9 月 3 日訊問筆錄、原水保局臺中分局 110 年 6 月 28 日水保政字第 1101856681 號可稽。

(四)綜上，原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技服採購案廠商評選時，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僅於會場上口頭詢問即逕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並附記於評選總表，處理方式悖於規定及工程會函示內容；另該分局指定擔任協助評選工作小組之成員，其配偶任職技術服務公司並有參與

投標之事實，詎未自行迴避，該分局亦有失職，核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原水保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以及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為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委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另該局臺中分局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等，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農業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王麗珍、張菊芳

註 1：為回應農業界期盼，因應氣候變遷，區域衝突加劇，農業需積極轉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前原原農委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參閱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0 款、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官方網站（關於農業部／概述與沿革），網址：<https://www.moa.gov.tw/ws.php?id=14>，最後瀏覽日：112 年 8 月 2 日。

註 2：於 112 年 8 月 1 日，原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原水保局升格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參閱 112 年 5

31 日制定公布《農業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5 款、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官方網站（關於我們／組織沿革），網址：<https://www.ardswc.gov.tw/docapply/AboutUs/org>，最後瀏覽日：112 年 8 月 2 日。

註 3：於 112 年 8 月 1 日，原水保局升格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水保局臺中分局更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參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第 5 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官方網站（臺中分署首頁／關於分署／分署沿革），網址：https://taichung.ardswc.gov.tw/About/show_detail?id=99dfa41d0c3f43928b98acd31eee52e9，最後瀏覽日：112 年 8 月 2 日。

註 4：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註 5：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註 6：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行政院 111 年 7 月統合跨部會成立「打詐國家隊」，欲以「識詐、懲詐、阻詐、堵詐」等面向，遏止詐騙犯罪的成長，惟詐騙案件及財損金額仍持續創高，未能有效維護民眾權益等情，送本會卓處或參考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列為中央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我國海岸偷渡及違規案件集中中部沿海岸際，其原因在視野遮蔽、未配置足夠偵蒐設備（如探照燈），甚至人員不足；鑑於臺灣四面環海，中國謀我日亟，伺機在海岸滲透破壞機率大增，海防岸巡整體規劃、人員配置及裝備補給是否妥善均值釐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原調查意見四刪除，並增加「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審計部」）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海洋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及該市鶯歌區公所（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疑疏於查證「福德正神」與「永安宮」為同一權利主體，亦未依內政部函示意旨，率予核准「福德正神神明會」更名登記及變更申請事宜，致「永安宮」原有權益受損，相關主管機關所為審查程序有無異常或違法情事？相關作業規範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三、王美玉委員提，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即現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公布（原「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修正為「移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移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2017 年至 2021 年 8 月間，進行 3 萬 6 千餘家次工廠消防安全檢，裁處 705 家次，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發現，該局僅於 2019 年就被連續處分之 15 家工廠核予停工警訊，其餘年度均無警示作為，缺乏有效的監督作為。桃園消防局就未符合消防法規之廠家，除予裁罰輔導之外，於未完成改善前之監督機制為何？酌情寬容期限的審核機制及裁量核定如何把關？就遲未配合改善之廠家，給予停工警示之標準為何？桃園消防局有無善盡監督改善之責，並採取有效管理作為？均有進一步瞭解與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麗珍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桃園

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內政部督促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提，桃園市政府所屬消防局依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應將轄內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並以每年或每 2 年至少 1 次以上之頻率，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據統計桃園市近 3 年（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尚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本院調查後，該局仍一再以「因各不同機關依其權管法令之列管目的、對象定義及範圍均不相同」為由，卻未切實檢討所列管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量落差達 3 千餘筆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記或設立工廠案件，卻未指出是類工廠歸屬何屬場所，顯然桃園消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工廠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六、林文程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疑未詳查王○○所申報之「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經提起訴願，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仍作出與原處分同一內容之處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督飭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決行主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並議處違失人員（決行主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檢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針對本案地產公司製作「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過程是否涉及偽造文書部分依法處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林文程委員、施錦芳委員提，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而經陳訴人提起訴願後，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所屬烈嶼守備大隊二膽守備隊陳○○上兵，於 112 年 3 月 9 日擅自離營，游泳至中國大陸，遭陸方海警救起，恐影響國家安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王○○，涉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罪，業已偵結起訴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章君等 7 人陳訴，（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於 102 年間受理申請，坐落該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等 4 地號共有土地解除套繪管制及變更使用執照，詎該公所未函復處理結果，致上開土地遲未辦竣解除套繪管制事宜，無法辦理分割，損及權益等情；（二）渠等於 83 年 6 月 24 日買賣取得坐落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等 3 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嗣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率於土地標示部註記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等同限制買賣，損及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續處。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為臺南市政府審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安平區怡平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未詳查損害鄰房糾紛事件是否解決，及未依法處理該建案之違章建築，率予核發使用執照；該公司之建案主管曾○○曾任該府工務局科長，疑涉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相關規定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二、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分別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該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新竹縣政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之質問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並副知新竹縣政府）併本院前次審核意見妥處並定期函復。

十三、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該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新竹縣政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據訴，臺中市政府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解散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並將其重劃後土地原位置分配回交六用地；另該府地政局應儘速將所轄南屯區三富段○○等 2 地號抵費地辦理土地登記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黃君、紀君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五、內政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據內政部統計資料（97 年 8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受理之遊說申請登記案件總計僅 424 件，究遊說法執行面臨困境為何，主管機關是否積極推動該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依限續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難辭疏失之咎，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行檢討，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七、內政部函復，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續追後效，函請內政部於 4 個月內續復新進度。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申請展期。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展期至本（112）年 9 月 14 日前函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併案妥處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學生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該院抗議，詎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已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又該院率予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草案，該實質內容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符正當行政程序，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後續檢討改進作為。

二十、行政院函復，據訴，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使渠所有坐落該縣水里鄉牛輶轆段○○○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國有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受理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所轄太平區宜欣段 4 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竟依該公司不實之補正資料，撤銷前已駁回之處分，並准予登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廣續列管推動，以竟事功，並將後續處理及改善成果見復。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屏東縣政府辦理 104 年變更都市計畫，屏東車站周邊光復路及柳州街拓寬工程改建案，未

符合徵收必要性，請求廢除土地徵收，廢除此案都市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屏東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函屏東縣政府時，一併副知陳訴人。

二十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屏東縣潮州鎮光華段○○○地號土地，於 44 年間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函副知陳訴人）妥處見復。

二十四、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復，為內政部有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給與照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復部分：函請該局持續積極檢討改善，並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據訴，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渠先父於 58 年間原取得坐落秀林鄉富世段 5 筆地號耕作權之土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行政院賡續列管，督同所屬確實辦理，並俟有最終成果後，將具體情形見復，如無具體結果，亦請至遲於文到 1 年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經本院糾正後，雖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確實將本案糾正意旨確實納入檢討，並於每半年將處理進度及具體結果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業已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罷免法」，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施行，為本案具體績效，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八、雲林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地政處人員辦理轄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鋪設工程驗收作業，藉職務之便，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及性招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尚符調查意見三意旨，調查案部分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該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該處人員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另該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亦有不彰，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糾正案文意旨，糾正案結案。

三十、法務部函復，為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姚○○組長因出差旅費申報不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審查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三十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 104 年變更都市計畫，屏東車站周邊光復路及柳州街拓寬工程改建案，未符合徵收必要性，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十二、據訴：有關已完成徵收或協議價購之土地，屢因權責機關怠於囑託移轉登記予需地機關管理，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原土地登記效力於取得土地後，致權利受損，請本院專案處理類此案件，以保障民眾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已超過原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十三、陳訴人續訴，渠於 94 年間以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地號

土地上建物老舊擬拆除重建為由，申請指定建築線，遭該府工務局以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為由否准，然對同段○○○○地號地主占用道路興建圍牆情事卻未詳查，率予核發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依陳訴內容詳予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見復。

三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屏東縣政府提出專案報告，聲復審計部函報該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確實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依公民投票法建置及完備公投電子系統，損及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確認資安無虞可上線時；或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後續資安檢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十六、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提，「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研究－移工為什麼要逃逸」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參處。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經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協助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人

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四、本案印製成書。

三十七、施錦芳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日治時期已登記渠先祖父陳○○等人共有坐落重測前高雄縣林園鄉中芸段○○地號土地，因 66 年間轉錄新登記簿時遺漏登記所有權，致遭認為無主土地後登記為國有，經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申辦遺漏更正登記，詎遭否准。究該所辦理系爭土地光復初期登記舊簿及共有人連名簿之登載轉錄作業有無違失？系爭土地總登記後，遲至 72 年間始辦理無主土地公告作業，行政作業有無瑕疵？現行法令規定及制度執行，有無需檢討修正之處？事涉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參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附錄）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八、林郁容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110 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並預先委託顧問公司研議整體技術規劃，卻為節省網路傳輸費用，擅自調降顧問公司評估所需的頻寬需求，導致監視影像因頻寬不足，經常出現模糊、遲緩、破圖、停頓、消失等後遺症。另針對堤外

便道等偏郊地區，辦理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案，卻未評估堤外二次側引電之可行性，致未能依原規劃將攝影機設置於堤外區域，耽延作業期程，俟系統建置完成後，又因設置點位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再耗資辦理後續遷移作業。究本案實情為何？該局調降頻寬是否降低錄影辨識正確率，減損新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犯罪偵防功能？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採購監督機制是否落實？該局相關人員處理本案有無涉及怠惰失職情事？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調查報告第 55 頁第 9 行，原「109 年 8 月 5 日實際完工驗收時，已耽延 5 個月之久。修正為 109 年『9 月 10 日』實際完工驗收時，已耽延『6 』個月之久。」）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九、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嘉義縣警察局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據訴，嘉義縣警察局某女性主管執行勤務中，遭男性員警職場性騷擾，經反映後，卻沒有立即有效處理，反將被害人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內政部警政署部分：抄核簽意見貳、核提意見一，函請該署賡續檢討見復。

三、嘉義縣警察局部分：抄核簽意見貳、核提意見二，函請該局賡續檢討見復。

四、陳訴人部分：抄核簽意見貳、核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異緣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自動調查，中

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公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中規定「如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正式通過「18 歲投票權」公民複決修憲案，並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我國首次憲法修正條文公民複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記者會及中選會新聞稿，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確診之隔離者不能出門投票，究指揮中心及中選會對於確診者投票之措施及研商機制為何？有無其他替代方案，以保障確診者得外出投票？對於確診者或疑似確診者若出門投票，有無擬訂相關查驗機制？以上等疑義，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臺灣白海豚物種數量逐年遞減，自該會於 97 年公告為保育類物種，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成立，業務移交時，尚停留在預告階段。究各主管機關之保育政策等作為是否涉有延宕、怠於執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辦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有關該市阿蓮區崙子頂段○○○○等 2 地號農地，涉有違規填土、興建大型鐵皮屋工廠、鋪設水泥地，疑致鄰地田土流失、農損、影響公共安全，該府似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文到 6 個月內，查復

本案系爭土地之查處、移送偵辦、判決及續處作為。

二、影附本件高雄市政府來函及回覆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府執行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新臺幣（下同）23 億 726 萬餘元，約 33.35%，歲出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4,07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7 億 5,635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短絀 20 億 6,650 萬餘元，究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據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於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地號等 2 筆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恐致重金屬毒物污染農地，影響農民生計，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予詳查，率予核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並至遲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五、據訴，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涉有不當徵收土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見復。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請協助查核本院 106 內正 25 糾正案文有關事實與理

由部分內容之法源依據。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財政部函復，據續訴，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早已申請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之具體成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等建築師公會分別函復，本院前調查監工與監造責任釐清案，據悉各縣市政府於施工階段（施工勘驗）存有不當要求建築師（監造單位）核章或出具相關切結書及證明書，造成施工責任與監造權責不分等情之答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各公會復函共 9 份，並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及附表（彙整概要），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檢討，於 112 年 10 月底前續處見復。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民眾續訴，有關本院調查監工與監造責任釐清事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所列事項續行檢討，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民眾鄭君部分：抄核簽意見，函復鄭君。

四、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陳訴，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要求於申報放樣勘驗時，出具違反監工與監造分權之責說明書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來文所訴內容，參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各市縣建築師公會之意見併同研處後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範圍與目的似混淆不清，主管機關究應如何落實要求提升及控制建築物施工品質，防杜偷工減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於 112 年 10 月底前見復。

六、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該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於辦理「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時，向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蔡○○及蔡○○收受賄賂；另自 107 年擔任鄉長期間，意圖隱匿歷來向廠商收受賄賂之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涉嫌洗錢案及人事收賄案等多起收受賄賂犯罪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復函符合本案調查意旨，同意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2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據訴：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 81 年間辦理該縣湖口鄉光華路○○○-○○○號等 15 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實有瑕疵及疏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郭○陽君陳訴部分：影附陳

情書及附件共 2 份，函請新竹縣政府針對陳訴意旨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另郭○山君、郭○陽君 2 人 112 年 5 月 24 日陳訴書，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12 時 4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代理）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印尼籍漁工與臺籍船長等，涉嫌共同運輸海洛因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究印

尼籍漁工及船員於拘提、逮捕、偵查及法庭審理過程中，是否有通譯等相關協助，以保障其權益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並督促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6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綠島南寮漁港動線及蘭嶼發展之建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陳訴事項案二、案三、案四、案五、案七、案八、案九、案十、案十一、案十二、案十三及案十五，有關 111 內調 42 調查意旨部分，併入妥處見復。

二、陳訴書所陳案一、案六、案十四、案十六尚非本案調查範圍，移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12 時 8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 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綠島南寮漁港動線及蘭嶼發展之建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陳訴事項案二、案三、案四、案五、案七、案八、案九、案十、案十一、案十二、案十三及案十五，有關 111 內調 43 調查意旨部分，併入妥處見復。

二、陳訴書所陳案一、案六、案十四、案十六尚非本案調查範圍，移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密不錄由。

決定：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我國對美採購之○輛○○戰車，將於 113 年起陸續抵臺，惟陸軍配合戰車換裝訓練辦理之「陸軍裝訓部○○訓練場整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恐影響後續相關訓練及國防安全等情，經函詢國防部查復認相關處理，尚難遽認涉有違失，予以存查，另將資料影送本會列為中央巡察之議題參考乙案，擬予存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依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陸軍第八軍團。
3. 本案涉及洩漏或交付檢舉人個資之刑事責任部分，函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偵結後函復本院，並檢附相關文件。俟偵結後，是否另行處理，視起訴與否再酌定。
4. 本報告引用國防部「111 年 11 月 11 日國法督軍紀字第 1110269184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23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20047152 號函」，該部列為密，保密期限 121 年 9 月 14 日解除密等。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二、密不錄由。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111 年 11 月 11 日國法督軍紀字第 1110269184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23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20047152 號函」，該部列為密，保密期限 121 年 9 月 14 日解除密等。

(四)糾正案文通過後，不公布。

三、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網傳陸軍官校學生疑似霸凌影片，畫面中 2 名學弟壓著學長洗澡，過程中出拳毆打屁股、熱水澆淋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另有學生現場圍觀、拍攝影片並上傳網路。校方否認此為霸凌事件，但因涉及學生校園生活安全及隱私權，有釐清並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就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陸軍軍官學校。

2. 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3. 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附帶決議：召集人林文程委員表達反對本調查報告之立場。

四、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提：國防部所屬陸軍官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晚間 10 時許發生學弟以為學長慶生為由，由 2 名學弟壓著學長進入浴室洗澡，過程中 3 人全裸，2 名學弟並拍打學長屁股、熱水澆淋其身體，造成學長屁股紅腫，現場並有多名學生圍觀，其中 1 人拍攝影片，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被上傳網路並經媒體報導，事件因而曝光。該事件逾越了正常合理的範圍，全裸影片並被上傳網路，已涉及疑似性霸凌行為，陸軍官校卻未依規定，將案件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且未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核有不當；國防部因媒體報導知悉本案，交辦陸軍官校查明，惟該校僅視為內部員生管理議題，只訪談了 3 名學生，未將訪談經過做成紀錄也未查明上傳私密影片者，顯未詳查本案，旋以影響校譽為由，依「學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7 名學生，被慶生的學長也被記大過處分，無疑是二度傷害，事後懲處令送達不符程序，亦未提供事件學生輔導協助，損及學生權益甚巨，國防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附帶決議：召集人林文程委員表達反對本糾正案之立場。

五、密不錄由。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六、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補充說明見復。

七、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未依規定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外交部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各事項截至 112 年底之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八、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駐外單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案」調查意見一、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九、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六)，函請國防部參處。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七)，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復，有關「外交部未依規定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等情案」調查意見一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續辦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十一、沈○○君續訴，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經本院調查後，國防部尚未發給拆遷補償費，希望能與委員溝通，督促該部補償云云，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副知陳訴人)就本案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核算及陳訴人對於補償額度所提疑義等事項，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未臻周妥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調查案結案。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糾正案結案。

十四、紀惠容委員調查：據訴，蘇○○君任職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烏坵守備大隊，於 110 年 3 月 2 日下午執行公務整理光化庫房，從坑道跌落地面受傷，詎第一時間由於醫療器材損壞，未能獲妥適醫療診斷，且事後申請因公受傷證明亦遭否

准，經向國防部陳情，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海軍司令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3. 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件及附圖不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林惠美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安 6 村眷改孤兒自救會續訴書，請將

群治新村等 6 處眷村納入眷改總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本件陳訴案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續處，有關陳訴人指陳本院以 112 年 5 月 31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2860 號函向國防部等機關函查之院函，何以需列為密件一節，請該處一併卓處。

(二)本件陳訴內容涉及原調查範圍之居安新村與光復新村 2 處眷村部分，因無新事證，爰併案存參。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民眾李○○等 6 人與該部軍備局間就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糾紛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盛豐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林惠美 楊華璇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家安全局，辦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遮掩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法行為之公務員、線民、消息來源等之姓名、獲取情資之手法及相關時地，有無違反政治檔案條例而阻礙轉型正義實現等情」案調查意見二至五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家安全局詳予查明，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二)有關國家安全局管有政治檔案之審檢、降解密、移轉與開放運用等措施，列為巡察該局之重點事項。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家安全局，辦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遮掩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法行為之公務員、線民、消息來源等之姓名、獲取情資之手法及相關時地，有無違反政治檔案條例等情」案調查意見二至五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轉囑調查局詳予查明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二)有關調查局管有政治檔案之審檢、降解密、移轉與開放運用等措施，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列為巡察該局之重點事項。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衛生福利部未積極處理長住臺灣之外籍身心障礙者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事宜，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情一案。報請鑒察。

- 決定：一、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二、有無違反 ICERD 平等對待原則部分，請業務處再函請說明。

乙、討論事項

- 一、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入住者之家屬送餐至檢疫所，詎送入之飯菜及食品，遭所內工作人員不當翻攪查驗，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全文（含調查委員姓名），隱匿部分內容（如個資）後公布。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自 2020 年起，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住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中心，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 1 條規定，保障漢生病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另該部及該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罔顧院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無視貴院核定之整體發展計畫，竟擬將「蓬萊舍」隔成 3 間作為「院民住宅」，肇致相關團體抗爭不斷，且使樂生園區修復進度遲延；衛生福利部未能督同該院弭平「蓬萊舍」修復爭議，致延宕園區未來營運發展，且文資存有滅失之風險；貴院疏於督導該部進行園區軟硬體之完善規劃，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據訴，高雄市○○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於 108 年 8 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然經檢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續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並於每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 六、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 及 26.9%，卻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七、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時即時獲得救治，公告 8 大類應置有 AED 之公共場所，惟久未檢討應設置場域範圍，亦乏定期清查機制，未能掌握 AED 設置實況，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且便利之緊急救護網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樂生療養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應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但目前提供給該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民完全無法獲得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考賡續督促衛生福利部依法行政，落實境外器官移植個案之登錄，及就核簽意見三（一）至（九）項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十一、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身心障礙者經社會福利機關依職權安置後，經數年社會福利機關向扶養義務人追索鉅額代墊安置費，惟身心障礙者被安置前倘具施暴或棄養情事，則追索是否合理？由扶養義務人全額支付安置費是否公平？均有深入調查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悉，花蓮縣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附近約 9 公頃國有農地遭掩埋約百噸廚餘，高溫發出惡臭，恐造成嚴重污染附近農地、破壞水質、影響環境生態。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實須深入瞭解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辦理，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函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

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沖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鉛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就所列事項續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見復。

十四、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即糾正事由一）部分，函請勞動部自行管考追蹤，免再函復。
二、調查意見三（即糾正事由三）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異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浦忠成 葉大華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浦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審核意見內容，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自 113 年 1 月起）賡續查復相關執行情形、具體成效及佐證文件至院。

二、勞動部、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四）之 1，函請該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宜蘭縣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四）之 2，函請該府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賴振昌

請假委員：浦忠成 葉大華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王 銑

紀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趙永清委員、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已於系統建置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惟長年來未能掌握求償案件之進度及成效，另地方政府未提報污染控制計畫並進行整治，致部分土地控制場址列管長達 10 餘年，未能完成整治；以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項目、污水處理及檢驗、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擇選及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全，其原因為何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至八，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桃園三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領有桃園縣（現改為桃園市）核發的印刷電路板處理許可，惟處理

後產生之玻璃纖維樹脂粉（「資源化產品」）疑流向○○公司土資場堆置，未見該公司任何再利用設施及成品，也提不出製成再利用產品的任何銷售資料，相關環保單位對上開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未見適當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進口商以中國製造之劣質「Flowflex」快篩試劑，混充美國產品流入市面，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示警未立即查驗貨源，並註銷緊急使用授權，致 2 百多萬劑偽冒快篩試劑於市面流通。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1 年 3 月查獲另家公司虛報進口快篩試劑貨物名稱及產地，卻遲於 111 年 5 月始函知該署，查驗及通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署督同臺北關確實檢討改善，並將結果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善，並將結果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近期查獲臺中市東區之人力仲介公司，涉嫌交叉混洗人頭臺籍勞工，至空頭公司商號名下，以製造業名義大量合法引進或承接外籍移工後

，再將外籍移工仲介至營造業勞動市場，進行勞力剝削，被害人數多，違法期間長，不法獲利高，惟勞動部係接獲人民陳情始進行查處，究現行稽查機制是否失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異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 葉大華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查處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學生超時工作事件，疑涉包庇圖利業

者，未依法確實查處，相關辦理過程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2，及（二）1 至 2，函請該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所述整體辦理結果及改善成效評估，督導續復本院。

二、勞動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該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所述整體辦理結果及改善成效評估，督導續復本院。

三、法務部廉政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連同整體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效，續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文到二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中市李姓婦女街友 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安置，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落實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 葉大華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菸害防制法雖擬修法，卻未積極推動，究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07 年中秋連假前一日，金門發生民眾心肌梗塞需後送臺灣急救，由於常駐噴射醫療專機無法

搭載救命儀器，致病患在機場入口處休克搶救無效，究機上隨護人員對於醫療儀器之操作是否專業熟稔，及緊急後送之受理程序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浦忠成 葉大華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

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半年辦理修法進度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請假委員：浦忠成 葉大華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王銑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綠能產業為能源轉型之重要產業，能帶動綠能科技和產業躍升，為 2025 年非核家園重要指標政策，負責執行之經濟部能源局，自有主動積極推動之職責。然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鄉長蔡鴻喜案（已彈劾），發覺檢察機關在 110 年偵辦之 33 案「綠能蟑螂」案，尚未見該局對於「綠能蟑螂」有何積極作為。鑑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已經邀該局共同舉辦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加強各執法機關與綠能企業間聯繫，因而該局是否已主動積極排除綠能產業的不當阻礙？有何具體、主動之作為，以推動綠能科

技和產業躍升？此攸關能源轉型是否能積極有效達成，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能源局；葉宜津委員認同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監督「綠能蟑螂」問題，惟因經濟部能源局編制人數及其主要職掌範圍，不贊同糾正該局。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提：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坐落新北市汐止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據報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人員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賡續督飭所屬加速推動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每半年將

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賡續督飭所屬加速推動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有關據訴屏東縣政府於 110 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疑未顧及當地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民眾陳情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次函復之處理尚符本案調查旨，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情人後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關注鹽埔泊區外籍漁工休憩處所運作情形，確保維持正常服務功能，無需函復。

二、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一，因涉及漁港規劃（目前僅為臨時休憩場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為提供外籍漁工長期（永久）使用之休憩場所」之辦理情形，

於每年 12 月底前定期見復。

六、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完工迄今閒置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要求管委會依法提出相關文件供該府審查，加速輔導其合法使用，亦同步評估改接自來水公司供應自來水之可行性，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 112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續復。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橋和路口之電塔近期頻爆炸引發安全疑慮，是否遷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遷移工程之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經濟部廣續列管，並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及結果續復。

八、法務部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據訴，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蔡姓員工涉浮報 108 年 7 月 2 日外勤費，復提告其妨害名譽，該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將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營他字第 299 號案件之後續偵辦具體結果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將檢討各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之具體辦理結果續復。

九、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明潭發電廠抽蓄機組以千斤頂輔助推力軸承潤滑，是否優於以 PEEK 材質替代巴氏合金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台電公司就相關機組改用 PEEK 後對減少推力軸承用電等情說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及欣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其礦業權遭廢止，向經濟部陳述意見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甲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陳訴人既已向經濟部礦務局陳訴，允由該局依法妥處，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民眾陳情坐落臺中市外埔區下土城段土地，未符合農業區特定用途使用，且地上農舍為違章建築，及坐落臺中市外埔區下土城段 261、262、265 及 272 等地號國有土地，遭人不法占用，經向有關機關檢舉，均未獲妥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仙溪蘭若寺國土標租及福興社區發展協會占用國土案處理。

十二、蔡崇義委員、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分區輪流停電，同年 17 日又再度電

力吃緊輪流供電，均有人為疏失，而經函查此事故乃肇因於興達火力發電廠事故。同年 7 月 27 日又因第二核能發電廠跳機，造成電力吃緊。同年 12 月初亦接連發生板橋~青年#1 連接站電纜燒毀、台北一次變電所 5 號配電變壓器起火等事故，因而有關台電公司之電力供應、電力調度、電網管理、需求管理、風險管控等防呆機制，及有關各機組運作、歲修、故障修復、電力開發、裝置容量及調度，以及高溫氣候及經濟成長因素，使得用電量攀升之因素等，是否台電公司有充分因應對策，均有通盤調查了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台電公司。
四、抄調查意見八至十二，函請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蔡崇義委員、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提：台電公司分階段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購置暨安裝」容量提升案，工程期間，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之介面，當列入管制，避免人為誤操作，惟該公司運維單位於該所隔離開關 3541 形成管制點期間，未依規定標示、上鎖並關閉其操作電源，加上綜合研究所受託完工竣驗，

在無人陪同下，領班逕自操作新設備，轉動解鎖鑰匙，未料，於鎖管制點一併解情況下，本欲操作隔離開關 3542，卻誤操作隔離開關 3541（管制點），致生三相接地故障，而被迫實施六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興達單一機組故障，雖於同日傍晚復電，然當晚仍因抽蓄電力用盡、太陽能發電歸零等因素，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緊急分區限電，影響約 100 萬戶，違反單一機組故障不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載（限電）原則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十四、蔡崇義委員、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悉，於 111 年 3 月 3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開關場進行隔離開關投入測試時，由於人為因素，引發多個電廠及變電所跳脫，造成北、中、南各地區相繼發生停電災害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五、蔡崇義委員、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提：興達發電廠二號機大修，北開關場隔離開關 3541 掛卡開啟，以區隔有電匯流排與大修工區有關設備。111 年 3 月 2 日下午，該廠電氣組變電一課為測試隔離開關 3541，提出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惟該聯絡書未將鄰接斷路器 3540 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

範圍」欄檢討，誤認斷路器 3540 已完成大修，絕緣氣體已回填，不會引起跳機風險，並於次（3）日在 3540、3541 副卡未到情況下，經值班同意，以簽名方式「暫銷卡」，現場亦未確認斷路器 3540 內有無絕緣氣體（SF6），即投入隔離開關，致生閃絡接地故障，而該故障發生後，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不當，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而第二道後衛保護機制，則因興達、龍崎等開關場各自合聯，失去分群效果，路北~興達白線、龍崎~路北白線未跳脫，最終導致系統分裂，南部系統全停電，造成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等情，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十六、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疑涉包庇該署南區水資源局官員黃○○，因黃員與許姓女下屬疑利用上班時間偷情，重創該署形象，且許女之夫提告，法院也判黃員敗訴，但賴署長卻疑指示政風單位輕輕放下，經南水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不予黃員等移付懲戒，且 2 人 110 年度年終考績竟為甲等等情。究賴署長有無包庇黃員、許女 2 人不當男女關係？南區水資源局考績委員會未將黃員等移付懲戒之原因為何？黃員、許女年終考績評定過程是否未詳查重要事證？經濟部有無積極主動介入調查？諸多疑點攸關公務員紀律維護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譽，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確

實督促所屬水利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經濟部知悉台電大潭 8 號機及 9 號機因工程延誤，無法如期供電，恐發生巨大供電缺口，卻仍虛構供電充裕之假象，迄未能有效解決，涉有怠惰失職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還監察業務處再查明卓處。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並影附雲林縣政府之說明，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督導雲林縣政府就尚未拆除列管案件之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並影附雲林縣政府之說明，函請雲林縣政府及該府政風處本於權責瞭解尚未拆除列管案件之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該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未善盡把關責任，致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新臺幣 13.4 億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為強化地方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產業園區之資金管理，已依本院建議訂定送「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產業園區設立專戶及信託契約應注意事項」，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委託開發案時併入開發契約或信託契約辦理，相關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三、據續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

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及該局函復本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二）1、2，函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蕭自佑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及附件，併案存參。

二、本次處理情形及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航港局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就遏止「假漁民」及船舶管理等相關政策之改善計畫、管制措施是否落實執行，計畫目標與管制方式是否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航港局所復查明結果，獵漁人號及延州等 2 艘小船主機馬力數限制標準，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併案存參，無須再復本院。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債務人桃園營造公司現已無其他財產或存款債權存在，本案後續求償作為，僅能向國稅局追查以債權憑證強制執行之。本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就遏止「假漁民」及船舶管理等相關政策之改善計畫、管制措施是否落實執行，計畫目標與管制方式是否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自 111 年度推動卸魚申報積點兌獎機制、107 年至 110 年該署核處追繳用油補貼款之後續收繳情形及 111 年至今漁船流用油查處結果等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陳景峻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台電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並說明資料疑義後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六、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修正為「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4 日巡察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大屯火山觀測站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參。

三、國立東華大學函送 112 年 5 月 22 日本會巡察該校原住民民族學院「建構原住民教育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座談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文化部函送 112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本會巡察「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社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臺灣原住民七腳川溪口部落發展協會、富里製造農村實驗基地、臺東市民

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2 函影本，據該部函報，教育部國家圖書館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館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 2 函影本存參。

六、有關本會 112 年 7 月份中央機關巡察行程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范異綠委員、賴鼎銘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賴振昌委員、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大學自治體制及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運作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林文程委員、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參考」，修正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參考」。

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上網公

布。

四、協助辦理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協查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

二、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系某特聘教授，因情緒控管不佳，以辱罵、毆打等方式，霸凌 1 名博士班學生長達 5 年，甚至涉長期霸凌學生。該校相關人員疑知情不報，放任霸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王麗珍委員、林文程委員、蔡崇義委員、林郁容委員、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修正為「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並函請教育部督導議處學校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及「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督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並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訴

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蕭自佑委員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即爆發師生嚴重衝突事件，至同月 16 日，主管人員已知悉，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且 110 年 8 月間校方接獲檢舉仍延遲通報，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二度涉通報違失，而教育部對此未依法積極查明，直至本院介入調查後，方督導海大檢討，監督作為不周；又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與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相關規定，係以師對生之霸凌致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程度為重要判準，惟海大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卻未清楚調查論明，且補充意見僅以「因客觀上並無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身心科診斷證明等具體證據可資證明學生所受身心傷害程度達到嚴重身心侵害程度」等語認定，教育部復未即時查明，逕採海大之說法查復，亦有未當；海大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本案歷程多未適法審查、發揮功能，況院及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更以未具本案關聯之理由，針對案師懲處措施行逐級減輕之意圖，案經教育部二度退回重審，凸顯其認事用法不周，恐有裁量恣意違法等疑義；另，案發後海大仍未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將其第 6 條至第 9 條相關內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明定，及該校有誤解教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霸凌防制因應小組疑有組成不合法、未善盡調查處理等情事，引發爭議。以上各節，有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

之宗旨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 名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學生，因無法控制食慾導致強烈覓食行為，且有智能、情緒及學習障礙，該生家長於入學時即告知徐姓導師其罕病情形，不能以飲食相關事項作為處罰，並申請陪讀員協助午餐用餐。惟徐師多次要求陪讀員於午餐時離開教室，並以最後裝飯方式懲罰該生；另本土語文楊姓教師多次於課堂予以言語霸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督飭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續辦見復。

五、教育部函，有關財團法人世新大學周姓董事長暨專任教師於 110 年 8 月出國，未到課指導，卻支領鐘點費；派遣員工赴美照顧校務顧問，及公器私用命公務司機及工友處理家族私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至三，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四部分，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六、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函 2 件，有關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 12 個主管機關違法取消代理教師寒暑假等

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並檢附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陳訴內容及資料（遮隱相關個資），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七、國立成功大學函，有關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沈姓院長聘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該院應於任期屆滿前 5 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惟因尚缺該校指派教授代表 1 名，致遴選作業無法展開；嗣又因沈院長簽陳其任期屆滿後不續任，經蘇校長批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由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有無違反前開遴選辦法規定、行政作為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成功大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函 2 件及行政院函 1 件，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舉該師博士論文，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疑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另將該部復函之附件影本（調查意見一部分），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行政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

三，函請該院續辦見復。

九、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新北市某高中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對違規學生進行不當管教，究該校及該市府教育局針對該案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該部對是類案件發生之處理原則、如何落實學校輔導管教措施等情案，及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處罰學生舉牌站校門口爭議事件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二、三，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四、五（糾正案部分），自行列管續處，免再函復。

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爭議事件部分：該校業就案涉之學務創新人員行為列入 112 年平時與年終考核，且臺北市府教育局已提出預防措施，函請教育部免再函復。

十、行政院函，有關臺中市政府於該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後，遲未依法簽約，復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廢止委託案，嚴重斷損政府公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陳訴人洪君續訴書 5 件，有關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特教生受教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桃園市政府續辦見復；5 件陳訴書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及法務部廉政署函各 1 件，有關文化部各項補助要點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顯有管理監督機制失靈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及法務部廉政署均已提出具體精進作為，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函請該院及該署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范巽綠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據訴，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處理渠檢舉該校休閒運動系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蔡師涉嫌性騷擾事件，審議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賴鼎銘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修正為「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三、「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確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遮隱個資）。

十五、范巽綠委員、林文程委員提：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於辦理蔡師性騷擾案懲處過程，歷時 2 年，迭經 18 次三級教評會終成口頭告誡決議，並經教育部予以糾正、扣補助款後，該校竟將所涉延宕責任全由基層休閒系（所）及該系所主管王師承擔全責，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管理、把關，且上級教評會更負有督導之責；且查該校蔡師卻有未假出國、未按時授課等情，惟該校卻屢以礙難查證、欠缺資料為由不予懲處，更甚者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更遴選蔡師為該所之優良教師，該校並容任校園因本案紛擾四起、教師間派系對立，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本院調查該校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六、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遭內部爆料，疑經常以輕浮言語及肢體接觸性騷擾女下屬，並遭控情緒控管能力極差，常無故辱罵下屬、霸凌同仁，及利用上班時間帶女下屬搭公務車到咖啡廳視訊兼課等情。究以上實情為何？該會是否曾接獲相關性騷擾、職場霸凌申訴？若有，有無依規定妥善處理？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謝曉星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另函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二、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修訂該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時，未將該會首長納入申訴對象，致生謝曉星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於本案發生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主動介入調查及對被害人保護等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任本事件持續衍生爭議，嗣後仍堅稱因無人申訴，顯對性工法認知偏誤，核有疏失；另，該會國會組某主任在疫情期間達 1 年 4 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能會辦理主管共識營都被要求無需參加

，原能會對國會組主任以居家辦公方式為由取代病假，顯有欠當。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張姓狼師經最高法院判處徒刑定讞，惟未入監服刑，在外逃亡 2 個半月，經人本教育基金會呼籲後，隨即逮獲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妥適改善，影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復函（含附件）供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王 銑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及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5 條

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全臺有逾 2 萬棟（23,636 棟）50 年公有建築物，僅百分之一點五（353 棟）提送文化價值評估；6 年來拆除逾 50 年公有建築物中，近 2 成未辦理文資價值評估，形同違法拆除，卻未訂定罰則，認為文資評估是「打假球」，主管機關在文資普查、評估專業人力規劃是否允當等，均有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林文程委員、賴鼎銘委員、高涌誠委員、施錦芳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文化部並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文化部並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處理辦法新增，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並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范巽綠委員提：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 2 件及桃園市政府函 1 件，有關桃園市一名學生因出現情緒行為，遭同學家長不當攻擊；該市某國小一名學童，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及維護其他學童受教權益為由，予以「驅逐」。究教育主管機關對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協助情形、與學生實際需求有無落差；是否善盡責任，保障該等學生教育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桃園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悉，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乙師長期對多位學生性騷擾或進行情感試探、性暗示，該校丁前教務主任疑似干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乙師的行為被拆分多案，分別被認定為違反教師倫理、性騷擾、不當行為，最終學校性平調查小組調查結果，乙師違反教育專業倫理，要停聘 6 個月或記大過，言語騷擾部分記申誠處分。後經宜蘭縣政府召開教師專業審查會，做出停聘 1 年加重處分。然而乙師行為是否對學生造成傷害而不僅是違反教育專業倫理之程度？校內行政體系是否包庇乙師而干預性平會調查？縣府教育局是否善盡監督責任介入調查並處分違法失職教師？均有釐清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

。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四，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另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遮隱個資）。

三、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於辦理甲生性平案中，因有性平會成員對外宣洩調查中案情，即有觸犯性平法第 21 條之虞，並致生南安國中家長會與學校不信任關係，徒生後續之紛擾；另該校也未諳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不察疑似行為人丙師已調任他校，漏未請他校派薦調查小組成員，該校涉有違失。南安國中未能確實於性平調查程序中，確保調查之公正性，迄今仍未查明洩密實情。宜蘭縣政府為南安國中上級單位，應就前揭等情確實督導所屬。然於該校調查、處理本案例中，顯未善盡性平調查程序涉有洩密等情，確有督導不周，且因當時地方媒體已獲悉調查內容，涉及甲生隱私，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對甲生隱私造成侵害。另因洩密造成輿論帶風向引發媒體公審效應，不僅影

響調查也造成甲生二度傷害。而宜蘭縣政府未能於知悉時，及早介入、澄清、協助受害甲生。另 111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陳姓民代更於縣議會質詢時，以獲悉之調查細節提出己見，惟該當言論形同未審先判，並有介入及施壓案關人員之虞，實已牴觸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惟未見該府主動對外澄清、說明。是以，宜蘭縣政府未依 CRC 與兒少權法，要求媒體自律與落實究責洩密人員，顯有失保護兒少隱私及人格權屬實。合併前開數項違失，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辦理本案缺失屬實，且宜蘭縣政府未能及時督導，及維護兒少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姓教授以研習名義至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涉有違法兼職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五部分，教育部已檢討改善，本件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17 分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浦忠成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執行走私漁船檢丈作業欠積極，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船舶或已申請停航船舶航行管控機制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參辦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林郁容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政府機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函請行政院督請所屬參處，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告（附錄不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三、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調查研究「政府機關推動資通安

全防護之探討」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該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該部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另該公司於 99 年及 100 年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每年年底前，將研處情形辦理見復。

五、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機要專員吳○榮不當介入多起採購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之二、三，函請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教育訓練見復；另將吳員違失審究結果函復本院。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民團認為影響地方之計畫，允宜取得民眾理解、支持，方能成事，詎計畫內容疑不尊重專業，限縮道路，且未充分顧量民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本會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 110 年 3 月 16 日發生遊覽車自撞山壁之交通事故，造成多人死傷，相關車輛安全審驗制度有待落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確實辦理各項改進措施，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件交通部已研提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審計部函報，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本件審計部 112 年 6 月 28 日函，併案存查。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捷運松山新店線新店站附近大型建案，疑施工不當，造成捷運軌道下方基礎掏空，致列車進出產生嚴重之噪音及震動，影響捷運與周遭住戶居住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函，併案存查。

（二）本件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復檢討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所有中壢鐵道 4 號、5 號倉庫於 2021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惟至今建築和整體環境仍破舊荒廢凌亂，地方人士憂心成為治安破口。中壢鐵道 4 號、5 號倉庫（前日本通運株式會社倉庫）建於 1939 年，是桃園市

少數保存完整的倉庫建築，4 號倉庫是全臺灣僅存使用活字排版印刷的票務中心，5 號倉庫過去用來囤放糖、米、茶葉等貨物，曾轉作為貨物批發倉儲、餐廳及藝文空間使用，後幾遭拆除，經藝文團體搶救得以保存至今。臺鐵局表示相關修復再利用經費約新臺幣 640 萬元，但上網招標 4 次皆流標，日前會勘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將優先整理環境。臺鐵局對於經管歷史建築，疑不珍惜其文化與歷史價值，任其閒置腐朽，態度消極，實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圖及附錄不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涉有未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交通部督飭臺鐵局於 112 年 12 月底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

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林明輝（代理）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衛福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函併案存查。

二、函請衛福部確實妥善辦理，於完成修訂並發布「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後復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施貞仰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廣續辦理，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具體改善情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

三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三、（二）

修正如下：該院 112 年 5 月 5 日函：檢附收文號 1120133741 核簽意見三（二），函復基隆地院。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請提供新北市政府及雙溪區公所函復本院 112 交調 3 調查報告相關檢討改善資料影本，以利後續請求國家賠償事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
府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